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联合体牵头人—造价咨询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、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3.8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0.7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注：★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备注：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10.2 联合体会计师事务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、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杭公路改线（航南公路-东方美谷大道）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4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.2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注：★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。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



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备注：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